

國立新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外食訂購補充要點

112 年 10 月 19 日班代大會通過

113 年 09 月 10 日班代大會通過

壹、訂購規定：

- 一、訂購日期：每周一至周五。
- 二、取餐時間：12 時至 12 時 25 分。
- 三、入班時間不得超過 12 時 30 分。
- 四、取餐日：每周一至周五。
- 五、取餐地點：新豐高中第一校區校門口
- 六、訂購飲品之班級、社團應填寫線上申請表，線上申請表應填寫完整。
- 七、訂購應由班級或社團為單位，班級、社團以一份申請表表單為限。
- 八、外食訂購僅開放飲品，其餘訂購商品皆為違規商品。
- 九、訂購飲品應徵得家長同意。
- 十、若班級資源回收未做好，校方可取消班級一禮拜訂購外食。
- 十一、校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取消班級訂購外食飲品之權利。

貳、訂購程序：

- 一、訂購飲品之班級應於訂購當日中午 11 時 10 分前完成線上申請表單填寫。
- 二、學生可提前至外送平台預約餐點。
- 三、如有以下情事學校得給予彈性時間進行取餐：
 - (一) 店家 / 外送人員無法準時於前項所規定之時間送達。
- 四、彈性取餐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僅開放外食訂購當天下午第一節下課領取，其餘時間皆不得領取。
 - (二) 訂購班級應提前告知店家 / 外送人員班級並請他們將飲料交由警衛。
 - (三) 訂購班級應提前將正確的訂購金額、及班級、訂購數量告知警衛。

參、懲處規定：

- 一、如違反第壹條第一項至第十一項及第貳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點之規定，學校將採取以下懲罰措施：
 - (一) 第一次違規：校方口頭勸導，並暫停該班（社）訂購乙次。
 - (二) 第二次違規：全班（社）愛校服務兩次，並暫停該班（社）訂購兩次。
 - (三) 第三次違規：全班（社）填寫自述表並知會家長，暫停該班（社）訂購 3 週。
 - (四) 第四次違規：依「國立新豐高中學生獎懲標準規定」第九條第六項，予以訂購者書

面懲處，並暫停該班（社）訂購 1 個月。

（五）如違規第四次後仍持續違規，則該班（社）禁止訂購 2 個月。

（六）違反第四點之規定得由學校及班級導師依情節給予適當處分，或以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替代，其獎懲措施不得超過 2 支警告。

（七）違反第一點至第五點班級，其懲罰措施，不得逾越上開之懲罰措施。

（八）違反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班級導師可視班級日常生活表現，向學務處提出提前結束暫停訂購之懲罰，但後續仍持續違規，暫停訂購日期將依原來 2 倍重新計算。

（九）社團不適用前點之規定。

（十）凡違反第一點至第五點之班級，學務處應於三日內知會班級導師。

（十一）上開所說之全班、社團亦即參與訂購之學生。

（十二）違規之學生依學生個人違規累積次數而計算，學生會應於一週內傳送違規名單給班級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學務處。

二、學生會、學校師長將會不定時進行校門口巡查，如經學生會、師長發現，記點乙次，該班當週違規次數超過（含）2 次，即視為違規乙次。

三、前項之規定凡只要記點一次學務處應知會班級導師並公告於學務處穿堂。

四、如班級對於學生會之登記有疑義之班級應於公告後三日內向學務處提出異議。

五、學務處對於第二項規定班級之異議，應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大宗旨，給予必要之協助。

六、第一項違規次數應以一學期作為計算。

七、第二項違規記點應以一週作為計算

肆、附則

一、對於本要點第一條至第三條，學生會可依外送實施狀況，得隨時向校方提出修正更新。

二、前項校方意旨為本校學生事務處主管師長。

三、本補充要點如欲修正，應由當屆學生會長將要點草案送至學務主任核備後，由班級代表大會表決通過陳校長同意後由學務處公布。

四、如在班級代表大會上欲重新修正，應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五、對於前四項之規定，若學務主任認為本要點不符合比例原則、逾越相關法令或有需要修正之必要，學務主任可針對本要點進行修正，修正後仍須經由班級代表大會表決通過，陳校長同意，必要時本實施要點可送至相關處室、主管會議進行表決討論，如欲修正應遵照上開之規定流程辦理。

六、當學生、老師對於本補充要點有疑義時學生會應針對其作出相關解釋。

七、本補充要點經學生會循民主程序召開班級代表大會討論修訂及簽陳校長同意，相關規範一體適用本校師生。